

附件 1

连平县粮食安全保障“十五五”规划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及《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粮食安全高质量发展，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，推动连平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持续筑牢区域粮食安全防线，特编制本规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及党中央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以推动粮食安全治理法治化、数智化、绿色化协同转型为导向，以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为重点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全面提升粮食安全的生产供给能力、储备与流通能力、产业竞争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，推动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连平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安全优先、稳定发展。坚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稳定粮食产能、储备规模、应急保障能力，补齐基础设施、数字化、人才短板，实现防风险、稳市场、保安全、促发展相统一。

市场有效、政府有为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强化政府在耕地保护、储备调控、监管服务等方面的职能作用，营造公平有序、良性发展的市场环境。

创新驱动、协同转型。营造崇尚创新、鼓励创新、勇于创新的浓厚氛围，以人工智能、绿色储粮技术为创新核心，推动粮食生产、仓储、流通、监管全链条数字化、绿色化协同转型。

远近结合、梯次衔接。统筹短期保供任务和中长期体系建设，衔接“十四五”收官成效与“十五五”目标任务，分年度梯次推进重点项目落地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

力争到 2030 年，全面建成产能稳固、储备充足、流通高效、应急灵敏、治理精细、产业兴旺的县域现代化粮食保障新格局。

产能基础更加稳固。粮食年播种面积稳定在 24.08 万亩，粮食产量稳定在 9.32 万吨。累计建成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.25 万亩以上，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至 82.17%以上。耕地地力持续提升，酸化耕地治理取得实效，化肥减量和绿色种养循环全面推进。种业振兴行动深入实施，粮食作物新品种取得新突破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水平显著提升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8%以上。

储备调控更加精准。足额落实省、市下达政府储备规模，储备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，地方储备粮规模落实率达 100%。储备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，绿色储粮技术应用率显著提高。储备粮轮换规范高效，储粮安全底线持续巩固。成品粮油储备规模满足常住人口 10 天以上市场供应量，足额配备小包装应急粮油，2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高效运转。军粮供应管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基础设施更加智慧。全面推进粮食仓储设施升级改造，“十五五”时期，推进连平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建设，新建仓容 2.5 万吨的高标准粮仓，到 2030 年，全县粮食完好仓容达到 5.6 万吨。智慧粮库覆盖率显著提高，仓储管理智能化、精准化水平大幅跃升，数字技术、信息化等新技术广泛应用。

产业发展更高质量。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，推动新质生产力和粮食行业融合发展，依托灯塔盆地（连平片区）农业产业优势培育龙头企业。纵深推进产业融合，促进产业集聚发展，集聚效应和辐射能力明显提升。

治理体系更加高效。耕地保护、粮食储备、流通监管配套法规制度更加健全完善；监管机制协同有力，智慧监管、信用监管全面推行，行刑、纪法衔接机制顺畅。库存粮食年综合损耗率控制在 1% 以内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不低于 98%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。

表 1 “十五五”连平县粮食安全保障主要指标

序号	指标	2025 年 完成值	2030 年 目标值	属性
一、粮食生产能力				
1	粮食播种面积（万亩）	24.08	24.08	预期性
2	高标准农田面积（含改造提升）（万亩）	20.88	25.13	预期性
3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（万吨）	9.29	9.32	约束性
4	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（%）	72.08	82.17	预期性
二、粮食供应保障				
5	粮食应急供应能力（吨/天）	100	100	预期性
三、粮食流通基础设施				
6	各类粮食企业完好仓容（万吨）	4.016	5.6	预期性
7	应用低温准低温储粮仓容（万吨）	1.28	4.935	预期性
8	应用气调储粮仓容（万吨）	0	4.28	预期性
四、粮食数量质量安全				
9	库存粮食年综合损耗率（%）	—	≤1	约束性
10	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（%）	100	≥98	约束性

二、夯实基础，构建粮食安全高质量供给体系

（一）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强化耕地综合治理

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。健全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体系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，严格落实耕地“占补平衡”，杜绝“占优补劣”。持续推动优质耕地恢复，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。持续巩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成果，整合现有耕地，推进耕地碎片化整合。规划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.25 万亩（以省、市下达任务为准），持续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，推动高标准农田长期稳定发挥产能效益。

专栏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。全县谋划建设（含改造提升）高标准农田 4.25 万亩（以省、市下达任务为准），推进田、土、水、路、林、电、技、管综合配套，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，逐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25.13 万亩高标准农田，以此稳定保障 9.32 万吨粮食产能。

（二）强化现代种业创新，提升农机装备支撑

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、“粤强种芯”工程，加强粮食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。强化育种联合攻关，培育高产优质、抗逆广适、适合连平气候和土壤条件的粮食新品种。推广无人机植保、智能播种施肥、自动化收割等智慧农机装备，提升粮食生产全程

机械化、智能化水平。实施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，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。重点推广智能高效插秧机、无人驾驶收割机、节能环保烘干设备等先进农机装备，补齐粮食生产育秧、移栽、烘干等薄弱环节机械化短板。到 2030 年力争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2.17%。

（三）推广绿色生产技术，健全防灾减灾体系

推行测土配方施肥、病虫害绿色防控、化肥农药减量、秸秆综合利用、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种植技术，降低农业面源污染，提升农资利用效率。完善气象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等多部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，加快推进县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、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建设，强化粮食生产防灾减灾装备支撑。

（四）培育新型经营主体，完善种粮收益保障

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，常态化开展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业务培训，年均培训不少于 30 人次，引导粮食生产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型。强化价格、补贴、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，严格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，推行优粮优购、按质论价收购模式，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。拓宽农业保险覆盖范围，提高保险保障额度，降低种粮农民生产经营风险。推广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订单农业模式，通过保底收购、溢价分红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小农户融入规模化粮油产业链。

三、精准调控，健全粮食储备与流通体系

（一）拓宽粮源供给渠道

深挖县内产能潜力，引导储备、粮油加工企业与种植大户、农民合作社签订长期收购订单；深化跨区域粮食产销协作，深化与江西、湖南等省外优质粮源产区的战略合作，签订长期稳定粮食供货协议，保障粮源稳定供给。健全粮源质量检测体系，确保采购粮源安全优质，杜绝不合格粮源流入。

（二）优化储备结构和布局

严格落实省、市下达的地方政府储备任务，适度增加成品粮油储备规模。引导重点粮油加工、流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储备，签订储备协议，明确储备数量、轮换要求及补贴标准，确保储备数量充足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。优化储备设施布局，补齐连平县仓容短板。结合全县粮食消费特点，扩大成品粮、小包装粮油储备规模，提高应急供应能力。建立储备粮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粮食生产形势、市场需求变化及应急保障需要，及时调整储备品种和数量。

（三）加强市场监测预警

整合全县粮食产、购、储、加、销等相关数据信息，夯实粮油市场监测数据基础。建立全县粮食供需、价格异常波动分级预警、快速处置机制，精准实施宏观调控，灵活运用地方储备粮轮换、投放等调控手段，平抑粮食市场价格波动，维持区域粮食市场平稳运行。

（四）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

科学规划布局粮食应急加工、储运、配送和供应网点，计划新增应急加工企业 1 个、应急供应网点 1 个，实现应急保障网点全覆盖。支持应急加工企业更新大型现代化生产设备，提升应急粮油加工保供能力。落实粮食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开展一次实战演练要求。统筹推进军粮供应提质增效，完善军粮供应网络，创新供应模式，丰富供应品种，提升精准配送能力。

四、补齐短板，建设绿色智慧基础设施

（一）实施仓储设施提升工程

优化仓储设施网点布局，有序整合淘汰 2000 年以前建成且库容 1 万吨以下的老旧零散库点，推动仓储资源集中集约布局。全面推行仓房性能提升、高效环保进出仓、智能监测预警、绿色综合治理、能效科学评价的技术体系，重点推动县 2.5 万吨高标准粮库建设，推进粮食储备库绿色智能化改造，持续扩大准低温、氮气气调绿色储粮技术覆盖面。

（二）推进智慧粮库建设

结合连平实际需求，推进市县企三级数据互联互通、业务协同，提升粮食政务管理和行业服务的数字化水平。推动县骨干粮库完成智能化系统升级，实现出入库、气调控温、扦样检测自动化作业，业务流程线上流转、全程留痕。对接省、市动态远程监管平台，支持自动采集购销、库存数据，实现储备粮数量、质量、安全全天候全覆盖智能监管。拓展粮食购销和储备监管信息化应用场景，充分发挥智能预警、在线监管、分析研判功能。

（三）培育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场景

探索人工智能在粮食行业的新场景应用，聚焦绿色低温储粮、智慧粮库、质量安全监测等重点方向，引导国有粮食企业率先开放场景应用资源，定期发布需求、场景和能力清单，吸引各类市场主体、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参与场景共建。鼓励企业创新智慧化经营管理和生产作业应用场景，推动智慧种植、智慧粮贸、智慧加工、智慧物流、智慧仓储场景建设。引导新质生产力投向粮食安全领域。

五、提质增效，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提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质效

依托连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，对接优质粮油生产基地，保障精深加工原料供给，形成“原料基地+精深加工+产品研发”的一体化发展模式，助力粮油产业价值提升。稳定优化饲料加工产业，支持饲料企业优化产品结构，推动粮食转化增值。鼓励粮食加工企业发展循环经济，综合利用稻壳、米糠、秸秆等副产物，推动粮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。打造农耕体验基地、粮油加工观光示范点，发展粮食研学、粮油文创，延伸产业增值链条。

（二）培育产业载体与市场主体

高标准建设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级农业产业园（连平片区），大力发展立体生态种养业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、现代农业服务业，形成一批品质高、效益好、市场广的农产品。主动承接珠三角粮油加工产业有序转移，精准引进行业头部企业，培优扶强本土粮

油企业。鼓励国有储备企业探索自主承接政策性粮食轮换，支持储备企业与粮食加工企业合作开展点对点定向销售，提升轮换速度。

（三）全面促进节粮减损

依托世界粮食日、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开展爱粮节粮宣传，引导餐饮企业、机关食堂推行小份菜、半份菜，杜绝餐饮浪费。聚焦粮食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等关键环节，实施全链条节粮减损行动。常态化开展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指导和培训，推广科学储粮器具，提升农户科学储粮能力。改造提升区域性粮食烘干中心，稳步提升年烘干能力，力争到“十五五”期末全县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能力达到35%以上。支持粮油加工企业更新节能、高效、环保生产加工装备，提升产后减损与精深加工硬件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品牌培育与市场拓展

完善粮食公共品牌标准体系建设，制定从种植、加工到销售的全链条品质标准，将品牌标准与优粮优产、优粮优加要求深度衔接，确保品牌产品品质稳定。依托供销、国资、电商平台对接大湾区市场，搭建“农超、农校、农企”长期产销合作渠道。积极组织粮油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、博览会，搭建优质粮食产销对接平台，提升优质粮食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。

六、强化监管，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

（一）全面推进依法治粮

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粮食流通管

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连平县粮食储备、流通实际，完善耕地保护、粮食生产、粮食储备、质量安全等制度。构建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粮食监管机制。完善跨部门、跨区域联合监管机制，加强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协同联动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强化重点环节监管，聚焦粮食收购、储存、销售出库、质量安全、政策性粮食运作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实施举报奖励制度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粮食流通监督。

（二）强化质量安全监管

健全县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，支持国有粮食储备企业、粮食检验机构更新配备快速、精准的检测设备，提升对重金属、真菌毒素、农药残留等粮食质量安全关键指标的检测能力，实现粮食质量检测关口前移。探索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，推行“一品一码”溯源管理，实现粮食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。严格落实粮食收购、入库、储存、出库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测，建立粮食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机制，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储备库存。加强粮食检验检测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检验检测人员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。

（三）筑牢安全生产防线

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

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、到人，形成全方位、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每年组织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建立隐患清单化管理、闭环式整改、动态清零工作机制。加强储粮药剂、消防安全、防汛防灾、用电安全、机械作业等关键环节的管理，配齐配强安防设施。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提升粮食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七、强化保障，确保规划目标落地见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

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、各方面，将粮食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确保省、市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，严格落实考核要求，围绕目标任务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的责任，以考核促落实、以督查提效能。

（二）提升粮食领域依法行政能力

动态调整权责清单，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。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机制，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，配齐基层执法力量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结合粮食安全主题宣传普及法律法规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，优化粮食行业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行业监管能力建设

聚焦粮食收购、储存、销售出库、质量安全、政策性业务等关键环节，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专项执法，严厉打击“转圈粮”

“以陈顶新”“擅自动用储备粮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建立健全“一企一策”差异化分类考核体系，对国有粮食企业突出政策性任务考核权重，适当降低经营业绩考核及利润考核指标权重，重点考核储备规模落实、轮换管理、质量管控、仓储安全等核心业务。

（四）强化各类要素保障

统筹整合涉农资金、专项债券、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，保障高标准农田、仓储物流、产业发展等项目建设。优先保障粮食仓储、物流、加工、烘干等项目用地需求，落实农业用电、税收等优惠政策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。实施人才培养与引进工程，定向培养粮食储藏、应急管理、信息化等专业人才；完善基层储备人员轮训制度，对粮库职工和应急物资管理人员开展轮训，加大人才培养力度。

附件

《连平县粮食安全保障“十五五”规划》重点项目储备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阶段	建设内容及规模	建设起止年限	总投资 (万元)	业主单位
总计 2 项						
一、农田建设类项目						
1	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	新建或改造提升	全县谋划建设（含改造提升）高标准农田 4.25 万亩（以省、市下达任务为准），推进田、土、水、路、林、电、技、管综合配套，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，逐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25.13 万亩高标准农田，以此稳定保障 9.32 万吨粮食产能。	2026.01- 2030.12	12750	连平县农业农村局

二、粮食仓储类项目						
1	连平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	新建	本项目拟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26361.15 平方米高标准粮仓。设计仓容 2.5 万吨，项目主要新建 5 栋粮仓，1 栋应急加工厂房，1 栋 4 层技术楼，1 栋 2 层检化验室，1 栋 1 层制氮气房及药品库、消防沙池、地磅房、太阳能光伏发电等附属设施，同时配套智能化、环流熏蒸、气调系统、检化验设备、机械作业等储粮设施设备。工业园粮库内新建 1 栋约 60 平方米制氮机房并进行仓房气密性改造及新增制氮设备。	2026.03- 2029.03	12500	连平县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